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有关文件，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0 年 12 月 5 日